

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
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34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6号



采购人：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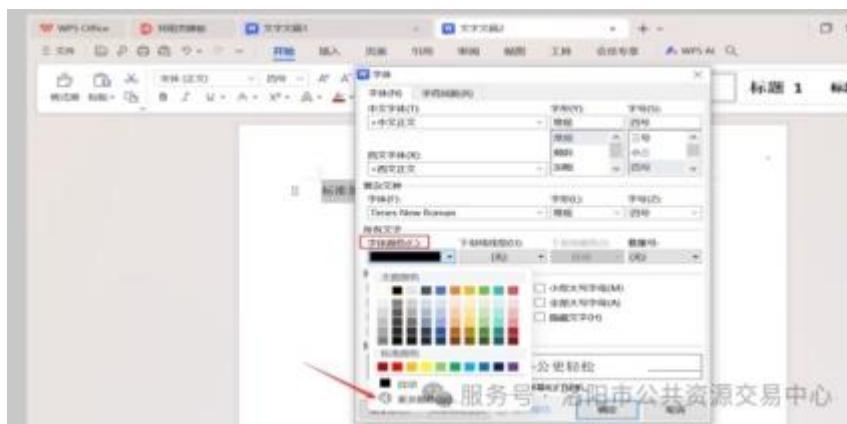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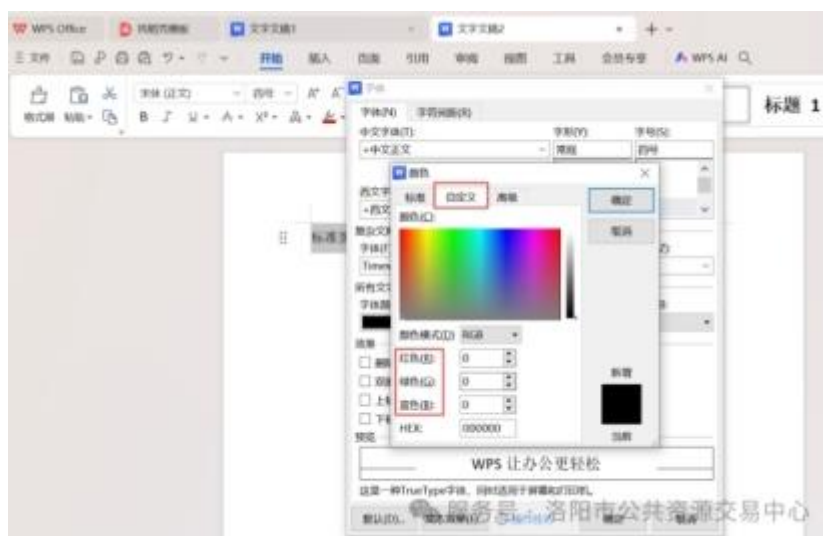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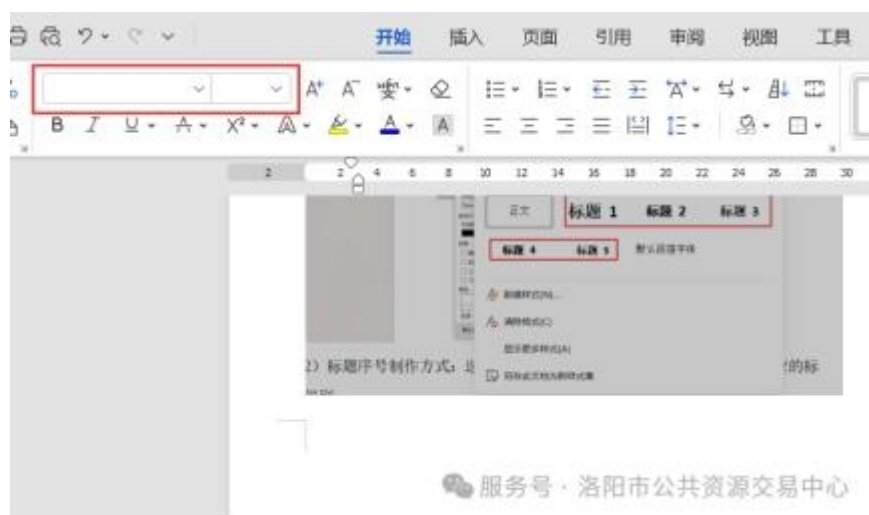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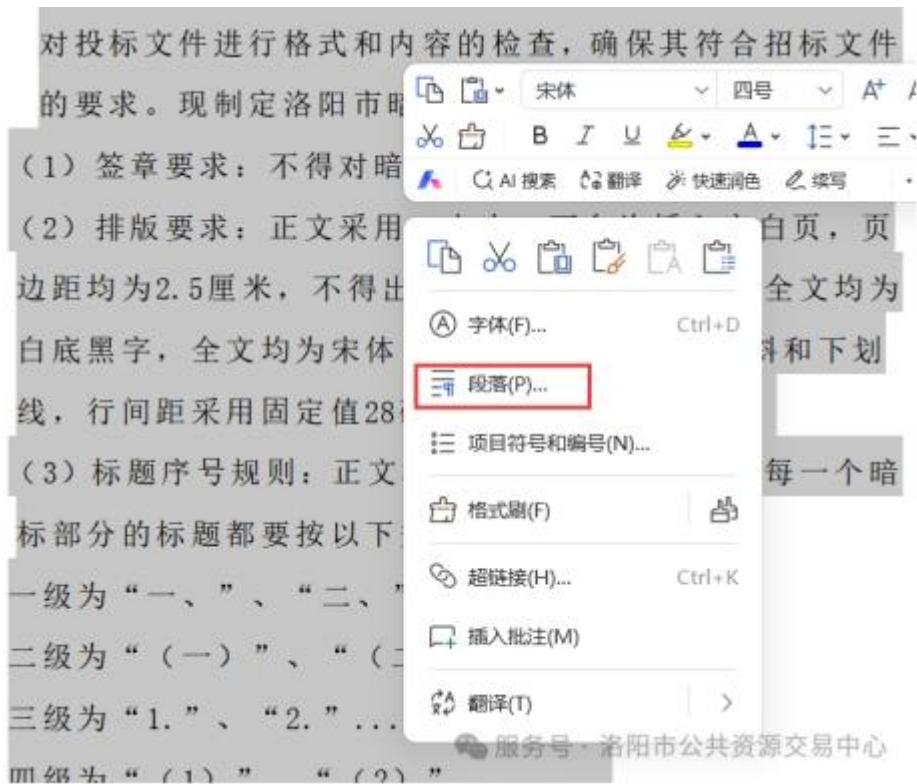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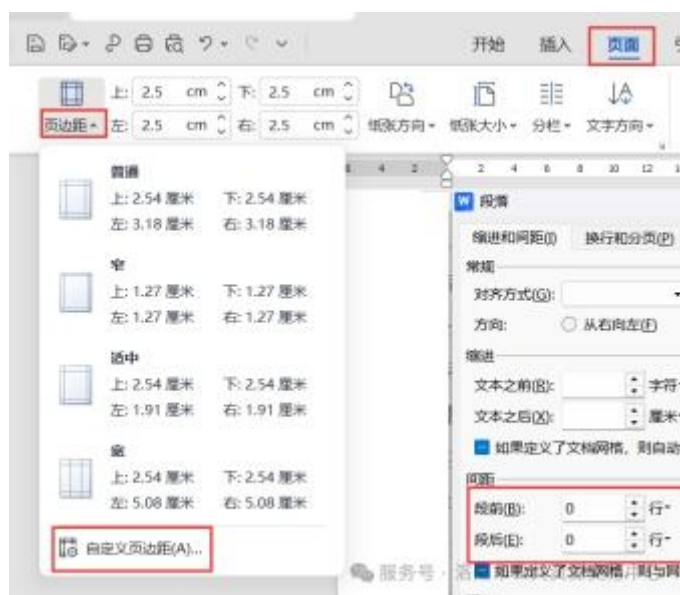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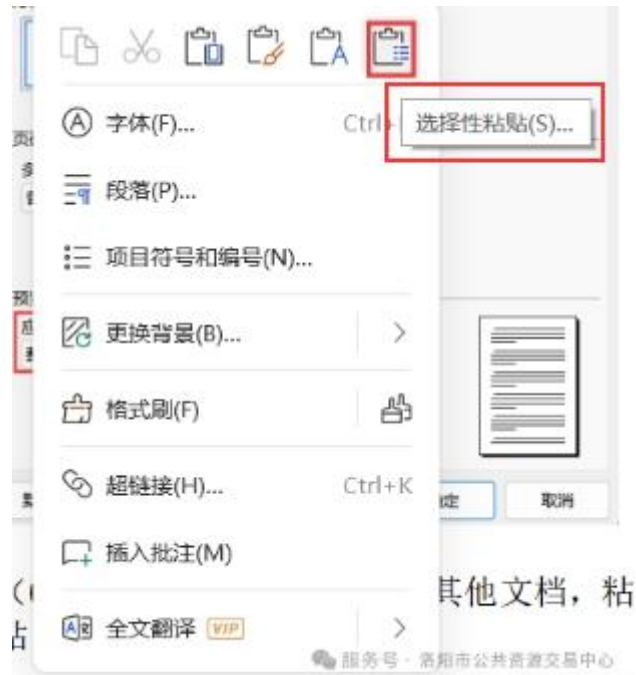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下附扫描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闫女士 0379-62261024
代理机构	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65575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6年03月19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6年03月19日</p>

目 录

.....	12
目 录.....	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附件1:投标函.....	7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7
附件:	7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1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3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0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1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7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8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9
附件 15:其他材料.....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34

2、项目名称：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85000.00 元

最高限价：88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6号-1	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885000.00	885000.00	否	88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的主要内容分为三个方面：1. 表型特征鉴定和评价（包括物候期、生长特性等）、2. 抗性鉴定（牡丹干旱试验）、3. 分子鉴定。

5.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阶段性展示成果，2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并提交项目报告。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监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周山大道辅路与邙岭大道辅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61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水晶七号10-2404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5575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557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周山大道辅路与邙岭大道辅路交叉口</p> <p>联系人：闫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2261024</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水晶七号10-2404室</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6557518</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p>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34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6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依据中标价格支付 60%合同价款；提交阶段性展示成果后，支付 30%合同价款；正式鉴定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阶段性展示成果，2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并提交项目报告。

1.3.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在线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885000.00 元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4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报价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后报价	<p>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p>
9.2	综合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p> <p>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9.3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p>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评标时，根据系统实际情况，以各供应商均报价完毕为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为电子评标时，各供应商持代表企业的有效 CA 锁在系统内进行报价填写即可，其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如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2、采购概况：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的主要内容分为三个方面：1、表型特征鉴定和评价（包括物候期、生长特性等）；2、抗性鉴定（牡丹干旱试验）；3、分子鉴定。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阶段性展示成果，2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并提交项目报告。

二、服务内容

1. 牡丹品种表型鉴定

1.1 实验材料

本研究以牡丹品种资源为研究对象，供试材料共 300 份牡丹品种，涵盖国内品种与国外品种，统一栽植于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国家牡丹基因库、国家牡丹园）。试验地点分为北园与南园两处。

为保证材料一致性与后续试验的可比性，在各品种中选择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叶片发育正常的植株采集叶片样品。每个品种至少采集 3 株独立植株的叶片作为生物学重复；采样后立即以液氮速冻并置于-80℃冰箱长期保存备用。采样过程中同步记录样品编号、采样日期、园区位置、植株编号及基本生长信息，建立材料信息台账，确保样品可追溯。

1.2 表型性状测定及数据处理

1.2.1 试验仪器与工具

(1) 测量与颜色表征仪器

游标卡尺（花器/叶片/果实尺寸测量）；

英国皇家园艺学会 RHS 比色卡（花色/斑纹/房衣等分级比对）；

便携式比色仪（用于定量化分析）；

(2) 辅助工具与影像采集设备

相机（或手机+稳定支架/三脚架，保证同角度、同光照条件）；

直尺、卷尺（株高、冠幅等测量）；

标准色卡/灰卡（用于照片颜色校正，提升跨天/跨场景一致性）。

1.2.2 表型性状调查与测定流程

为系统表征品种间差异，本研究表型性状调查分为物候期观测、质量性状调查、数量性状调查三部分，覆盖花、叶、植株及果实等关键性状，并强调重复性与标准化记录。

(1) 物候期观测

物候期指标共 19 个，依据统一物候记载标准进行连续监测。花期阶段采用“1 日 1 记载”制度，记录时间固定为每天 8:00-14:00，以减少日内温度与光照差异造成的偏差。各物候阶段的记载标准见表 1。

表 1 物候记载标准

编号	物候期	编号	物候期	编号	物候期	编号	物候期
1	花芽膨大期	6	大风铃期	11	初开期	16	第一朵花开
2	显蕾期	7	圆桃期	12	半开期	17	最后一朵花开
3	翘蕾期	8	平桃期	13	盛花期	18	第一朵花败
4	立蕾期	9	露色期	14	始衰期	19	最后一朵花败
5	小风铃期	10	破绽期	15	衰败期		

(2) 质量性状调查

质量性状调查分盛花期与花谢期两个阶段进行。每个品种选择 3 株长势基本一致的植株作为重复。

盛花期（室外调查为主）：调查植株形态、花型、花态、花色、花期特征、花瓣基部色斑颜色、房衣颜色等。在每株树冠中部、同一水平面随机选取整株 80% 盛开的健壮花朵，进行花部质量性状的记录与分级。

花谢期（叶部调查）：在每株树冠中部、同一水平面随机选取成熟的倒数第三片叶片 3 片，进行叶形相关质量性状记录（如叶形类型、叶缘特征、叶尖/叶基特征等，建议按既定分类标准编码）。

(3) 数量性状调查

数量性状调查分为花芽休眠期、盛花期、花谢期三个阶段开展，每个品种同样选取 3 株长势一致植株。

花芽休眠期：室外统计鳞芽数、新生芽数等（可拓展记录：芽体大小、芽密度等）。

盛花期与花谢期：在室外完成植株性状、花部性状、叶部性状与果实性状的测量记录。花部测量覆盖花径、花高、花瓣数、雄蕊/雌蕊数量或长度、花梗长度等。叶部测量覆盖

叶长、叶宽、叶柄长、顶小叶长宽比等。果实性状明确调查时期与采收标准（例如果实成熟度判定）。

2. 牡丹品种干旱胁迫抗旱性评价

2.1 实验目的

在温室盆栽条件下，基于称重控水法构建稳定、可重复的土壤水分梯度干旱胁迫体系（CK/MD/SD），并结合表型与生长响应、生理生化、光合—荧光性能以及复水恢复能力等多维指标，对 50 份牡丹品种抗旱性进行系统评价。

采用隶属函数标准化、PCA 客观赋权、聚类/分级建立综合评价模型，筛选强抗旱品种及推荐 Top10，为抗旱育种材料选择、干旱地区栽培与种植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2.2 材料培养、环境与仪器试剂

2.2.1 供试材料

供试材料：50 个牡丹品种，5 年生植株盆栽。

材料一致性要求：同批次、同龄砧木嫁接或同一繁殖方式（分株/嫁接）且来源一致；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株高/冠幅尽量一致；每株保留枝条数一致；根系完整，主根长度 $\geq 20\text{cm}$ 、须根发达；装盆前尽量减少断根差异。

2.2.2 花盆与基质

花盆规格统一型号。

基质：来自同一地块的农田土壤（建议统一土层、统一批次），保持理化性质一致。

关键参数：测定基质容重与含水率，用于盆重—含水量换算；试验开始前统一施基肥或缓释肥，剂量一致，避免营养成分混杂因素。

2.2.3 环境条件

人工遮雨棚下，自然光照与温度。随机区组设计，按人工遮雨棚位置分区做区组：装盆移入人工遮雨棚下后，盆位随机化+定期换位；每 2 - 3 天按随机规则旋转/换行列一次，降低人工遮雨棚下空间梯度误差。在胁迫期间，使用手持量子传感器定期记录冠层光合有效辐射（PPFD），并记录温湿度数据，用于后期结果统计与报告撰写。

2.2.4 仪器与试剂

(1) 生化参数测定：分光光度计。

(2) 生理指标测定：研钵、容量瓶、试管、漏斗、滤纸、移液枪、各种枪头、液氮、各种离心管、高速冷冻离心机、电导率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度、冰箱、水浴锅、电磁炉，以及各类试剂，如磷酸二氢钠、酒精、氮蓝四唑（NBT）、核黄素、甲硫氨酸（Met）、考马

斯亮蓝 G250 等。

(3) 光合测定：便携式光合测定仪。

2.3 实验设计

2.3.1 处理设置

采用完全随机区组设计，三个处理：CK：对照供水（适宜水分）；MD：中度干旱；SD：重度干旱。干旱处理采用“统一起点+自然渐进干燥+达标后恒定梯度维持”的方式：先统一浇透并达田间持水量（T0），随后对 MD 和 SD 停止浇水，让盆土自然失水，当盆重下降到目标控水区间（FC）后改为按目标盆重精量补水维持恒定胁迫。

2.3.2 重复与规模

每品种每处理 5 盆：4 个生物学重复+1 盆备用

总盆数：50×3×5=750 盆

备用盆用于死亡、虫害、机械损伤等不可预见损耗，或用于加测指标。

2.3.3 关键校准与控水公式

胁迫开始前必须完成以下校准：

(1) Wdry（基质干重盆重）

每批次取同批基质样品烘干测含水率，折算每盆基质干重，记录“盆+干基质”质量，作为换算基准。

(2) WFC（田间持水量盆重）

各盆浇透至渗水、沥干 12h 后称重，定义为 WFC。

(3) 建立目标盆重公式

$W_{\text{target}} = W_{\text{dry}} + \theta_{\text{target}} \times (W_{\text{FC}} - W_{\text{dry}})$ 。

其中 θ_{target} 为 CK/MD/SD 的目标相对含水比例。

(4) 抽检验证

每 3-4 天随机抽取各梯度各 5 盆，用 TDR/土壤水分探针或烘干法核验，确保“称重控水”与“实际含水量”一致。

2.4 梯度干旱胁迫设置与复水恢复

2.4.1 水分梯度与维持策略

CK：75±5% FC；MD：50±5% FC；SD：30±5% FC

第一天起：CK，每日或隔日补水至目标盆重，维持 $75 \pm 5\%$ FC；MD/SD，停止浇水自然失水，每日固定 17:00 称重记录。

动态指标：记录从 T0 起每盆达到 50% FC、30% FC 的天数，作为“耗水速率/保水能力”指标纳入综合评价。

达到目标后进入维持期：MD， $50 \pm 5\%$ FC，连续 7 天；SD， $30 \pm 5\%$ FC，连续 7 天。维持期每日精量补水，避免剧烈波动。

2.4.2 复水恢复

SD 维持结束后：一次性复水至 CK 水平 ($75 \pm 5\%$ FC)，恢复 7 天。恢复期持续称重维持 CK 水分，避免二次胁迫，并进行恢复评分及关键指标再测。

2.5 指标测定体系

2.5.1 时间点与测定窗口

T0：基线 (Day0, WFC 后)；

T1：MD 达到目标并维持第 3 天；

T2：SD 达到目标并维持第 3 天。

所有取样和光合测定尽量安排在每天 9:00 - 11:00 进行，避免中午强光与温度波动带来的干扰。

2.5.2 测定指标 (750 盆全做)

定位：用于对 50 份牡丹品种进行抗旱性综合评价。

抗旱分级评价 (1 - 5 级，每 2 天一次；T2 前后及复水前三天可每日一次)；叶片黄化/卷曲比例 (可半定量打分或像素分析)；

表 1 干旱胁迫下牡丹表型性状评价分级标准

级数	植株表型性状	得分
I	叶片鲜绿，生长正常，无黄化或萎蔫	1
II	部分叶片萎蔫下垂，叶尖或叶缘变黄	2

表1 干旱胁迫下牡丹表型性状评价分级标准

级数	植株表型性状	得分
III	约有一半叶片叶尖或叶缘变黄，叶片出现卷曲	3
IV	大部分叶片出现卷曲干枯	4
V	出现枯枝枯叶，甚至整株死亡	5

表2 生理生化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测定意义
抗氧化酶	SOD	表征植物抗氧化能力与氧化应激防御水平
膜稳定性	相对电导率 (REC)	细胞膜受损程度，抗旱性负相关
膜氧化伤害	丙二醛 (MDA) 含量	膜脂过氧化产物，反映氧化损伤
水分生理	土壤含水量 (SWC)	胁迫基准，每日称重补水到相应胁迫程度
渗透调节	可溶性糖 (SS)	渗透调节与碳代谢
	可溶性蛋白	渗透调节与碳代谢
合色素	叶绿素/SPAD	反映叶片衰老速度，一定程度反应光合能力
光合性能	Pn	反应植物叶片光合性能
	Gs	反应叶片气孔开张度
	Ci	反应叶片胞间二氧化碳浓度
	Tr	反应叶片水分蒸腾速率

说明：以上指标与近年来对牡丹或芍药等观赏/木本植物抗旱综合评价所用核心指标

一致，足以支撑 PCA+隶属函数综合评价和品种分级。

注：1) 水分控制：每天称重时确保操作规范，避免土壤撒漏导致重量误差；补水时计算需水量，使用带刻度的量筒浇水于基质上面，避免淋湿叶片；

2) 指标测定：同一指标的测定时间、仪器参数、操作人员保持一致（如光合参数测定需在相同光照、温度条件下进行）；每个重复样品平行测定 3 次，取平均值；

3) 环境稳定性：定期检查人工遮雨棚下的光照参数，及时调整，避免环境波动影响实验结果；

4) 样品保存：生理指标测定样品（如叶片）采集后立即置于液氮中冷冻，随后转移至-80℃冰箱保存，避免指标降解。

2.6 数据统计分析与交付成果

2.6.1 数据预处理与质控

Excel2021 整理原始数据；异常值处理：Grubbs 检验 ($P < 0.05$)，并回查原始记录/照片；说明剔除原因。计算 $\text{Mean} \pm \text{SD}$ ；必要时检验正态性与方差齐性。

2.6.2 显著性分析

SPSS 26.0：方差分析 (ANOVA)；多重比较用 Duncan ($P < 0.05$)，明确不同品种在各梯度下的指标差异。

2.6.3 抗旱性综合评价

(1) 隶属函数法：将各测定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正向指标：隶属函数值 $U(x) = (x - x_{\min}) / (x_{\max} - x_{\min})$ ；负向指标如 MDA 含量： $U(x) = (x_{\max} - x) / (x_{\max} - x_{\min})$ ，其中 x 为指标测定值， x_{\max} 、 x_{\min} 分别为该指标在所有品种中的最大值、最小值）；

(2) 权重确定：采用主成分分析法 (PCA) 确定各指标的权重，避免主观赋权误差；

(3) 综合抗旱性得分：根据隶属函数值和指标权重，计算每个品种的综合抗旱性得分 ($D \text{ 值} = \sum U(x_i) \times W_i$ ，其中 W_i 为第 i 个指标的权重)，依据 D 值大小对 50 个牡丹品种进行抗旱性等级划分（强抗旱： $D \geq 0.7$ ；中等抗旱： $0.4 \leq D < 0.7$ ；弱抗旱： $D < 0.4$ ）。

2.6.4 结果分析与研究报告

结果分析形成研究报告，对 50 份品种形成综合得分与分级清单，推荐强抗旱品种 Top10。

2.7 实验周期

总计 8 个月左右：栽培 5-7 个月+梯度干旱胁迫 2-3 周+指标测定 2-3 周天。

2.8 研究结果

通过实验与数据分析，形成 50 份牡丹品种在 CK/MD/SD 梯度下的表型与生理数据汇总表；50 份品种的综合抗旱性得分 (D 值) 与分级清单 (强/中/弱) 推荐强抗旱品种 Top10 名单，形成完整技术报告 1 份 (纸质+电子版)。

3. 牡丹品种分子鉴定

建立标准化分子鉴定流程与 50 份核心牡丹品种指纹数据库，对每份材料输出精确、可追溯的指纹数据，实现同物异名品种的鉴定区别，并形成高质量分子鉴定成果展示。

3.1 样品体系建立与全流程追溯

实施方案:

建立三类样品:

- (1) 核心品种集合: 50 份拟纳入分子鉴定体系的牡丹品种。
- (2) 市售对照集合: 市面同物异名品种。
- (3) 重复验证集合: 核心品种集合每品种至少 3 份独立材料 (不同植株/不同批次/不同来源), 用于一致性与稳定性检验。

记录每一份材料的详细信息并拍摄留存: 植株整体、叶片近景、标签及来源凭证照片, 形成可追溯证据链。

要求:

- (1) 样品编码覆盖率 100%, 每份样品具备来源与照片记录。
- (2) 市售对照集合必须覆盖主流流通渠道, 形成对照清单。
- (3) 关键品种重复 ≥ 3 份。

3.2 DNA 提取建库与质量控制

实施方案:

(1) 采用 CTAB 提取牡丹基因组 DNA, 形成统一标准流程, 关键参数固化: 组织量、裂解时间、沉淀条件、洗涤次数、洗脱体积。DNA 统一稀释到固定工作浓度 (25 ng/ μ L), 减少分型波动。

(2) 出现以下情况时复检 DNA 质量: DNA 浓度不足、纯度异常或电泳降解, 重提或纯化; KASP 基因分型缺失率偏高, 优先复核 DNA 质量, 再复检分型。

要求:

DNA 质量需满足: 浓度 ≥ 20 ng/ μ L; A260/280 在 1.8-2.0; 电泳条带无明显降解。异常样品必须处理或重提。

3.3 SNP 挖掘与候选位点筛选

实施方案:

(1) SNP 数据来源: 对代表性品种集合开展全基因组重测序, 结合实验室已有数据 进行 SNP 挖掘与筛选。生物信息分析流程包括变异检测、过滤 (深度、缺失率、质量值)、注释与位点分布统计。

(2) 候选 SNP 位点筛选原则: ① 信息量: 优先 MAF 适中、PIC 较高的位点。② 分布: 全基因组尽量分散, 避免过度连锁冗余。③ 设计性: 引物结合区避免紧邻 SNP/Indel、避免高重复序列。④ 判别贡献: 在核心集合和对照集合中进行计算机模拟筛选, 选择最大增益位点组合, 建立候选位点评分表。

要求:

(1) 输出 500 个高质量候选 SNP 库并具备完整过滤规则说明, 候选位点必须具备可设计性, 满足上下游序列可靠、避免重复区与密集变异区。

(2) 候选位点评分表齐全 (每个位点的成功率、聚类清晰度、判别贡献有记录)。

(3) 形成 ≥ 60 个 SNP 位点的可用备选池, 为最终核心 SNP 位点留冗余。

3.4 KASP 引物设计与预验证优化

实施方案:

(1) KASP 引物设计规范: 每个位点设计两条等位基因特异引物 和 1 条通用引物; 统一设计参数, 包括引物长度、 T_m 范围、GC 含量、避免二聚体/发夹结构; 记录引物详细信息, 包括 SNP 位点 ID、染色体位置、版本号、合成批次。

(2) 小规模预验证: 用 50 份代表性样本进行预验证, 在 BIO-RAD 荧光定量 PCR 仪上开展 KASP 基因分型实验, 三类基因型 (AA/AB/BB) 聚类必须清晰, 无明显拖尾、无大面积散点。对聚类不清位点进行一次优化, 仍不达标则淘汰。

(3) 体系参数固化: 固化 PCR 程序, 统一 DNA 上样量与浓度, 优化反应体系, 避免批次差异。

要求:

(1) 所有引物具备可追溯编号、序列、合成信息与保存条件记录。

(2) 位点成功率 (可分型且聚类清晰) $\geq 90\%$ 的 KSAP 标记进入备选池。

(3) 形成淘汰清单, 注明淘汰原因 (扩增失败、聚类不清、缺失高、重复性差等)。

(4) 形成可直接复用的体系参数表, 预验证重复性要求 $\geq 99\%$ 。

3.4 确定核心 SNP 位点与全样品分型

实施方案:

(1) 确定核心 SNP 位点：以成功率、聚类清晰度、缺失率、判别贡献、分布冗余度等综合评分进行选择；保留替补位点作为后续扩展或替换备用；最终位点顺序固定，作为指纹编码顺序。

(2) 对 50 个核心牡丹品种开展 KASP 分型：每块 PCR 板必须包含阳性对照、阴性对照、空白对照，设置 $\geq 5\%$ 重复样比例。

(3) 指纹编码输出：输出 50 个核心牡丹品种的位点明细矩阵、指纹编码和指纹二维码。

(4) 品种区分判定标准：匹配，品种间差异位点数小于阈值；不匹配，品种间差异位点数明显高于阈值；疑似混名，与数据库均不满足匹配阈值，但位点编码相似，需要复核或补充对照。

要求：

(1) 最终核心 SNP 位点形成位点信息表：位点 ID、引物序列、条件、表现指标、顺序编号。

(2) 具备替补位点清单与启用条件，如某位点失败率 $>2\%$ 时进行替换。

(3) 形成可执行的判定阈值说明与统计依据，输出与对照集合严格区分报告。

3.5 指纹数据库与对外报告体系

实施方案：

(1) 构建数据库：数据库至少包含样品表、品种表、DNA 表、基因分型表、质控表、报告表；生成牡丹品种单页身份证，包括品种照片、品种来源、主要表型性状、指纹编码、指纹二维码等信息。

(2) 检测报告：报告必须包含方法说明、位点信息、指纹编码、二维码、质控结论、比对结论、差异位点数。

要求：

(1) 数据字段齐全且可追溯，数据库可完成新样本比对—输出结论—生成报告的闭环流程。

(2) 检测报告要素完整率 100%，格式统一、可对外出具；每份报告可复核，第三方拿到原始基因型矩阵可复算结论。

(3) 至少形成 50 份“牡丹品种身份证样张”模板，视觉统一、信息规范，具备对外传播的专业度。

三、服务要求

1、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要求

1.1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牡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能力，能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该服务内容全部服务任务，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查。如果供应商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有效的合同约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不采用供应商的服务，不再支付相关报酬，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供应商须开展符合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的牡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并包括为开展鉴定评价所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样本采集、现场勘查、数据检测、报告编制等全部相关工作，以及配合采购人向相关审批部门作汇报和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鉴定评价成果，确保鉴定评价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配合采购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批文等配套服务，且承担上述全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1.3 实行鉴定评价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在鉴定评价成果文件中，供应商应就符合合法合规性等要求，以及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人的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随时就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提供说明或技术讲座。

(2)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过程中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保密要求。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与采购人无关。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为采购人所有。

质量保证及应急响应：

(1) 为保证鉴定评价结果可靠性，严格遵守本项目质控要求。项目开始实施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汇报。

(2) 汇报工作记录：成交供应商都需做好记录，向采购人提供工作报告和汇总数据。

(3) 应急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能快速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工作。对采购人的临时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立即响应，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应对。

四、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和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内容: _____。
3. 服务要求: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为：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报价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文件制作情况确定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X 投标报价权重 注：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p>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职称证书的专业与植物学、林学、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园艺学、作物学等相关。</p>
	0.0	2.0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p>

				<p>从采购人管理、保证以良好的服务态度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任何问题应及时处理，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此承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总体认知	<p>对项目背景解读的深刻程度，对项目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性、全面性，根据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内容基本详细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p>
	0.0	10.0	鉴定评价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	<p>结合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实际、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需求及本项目鉴定评价任务，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能有效支撑各项鉴定评价任务高效落地，确保鉴定数据真实准确得10分；技术路线及方法科学比较合理、可基本满足各项鉴定评价任务开展，能够保障成果质量达标的得7分；技术路线及方法科学基本合理、成果质量存在一定提升空间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p>
	0.0	10.0	鉴定评价的重点、难点分析	<p>对本项目鉴定评价的重点与难点的分</p>

				析深入、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比较深入、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的得7分；基本深入、准确、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10.0	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满足采购人要求，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4分；内容不完整，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10.0	质量管理措施	确保本项目牡丹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成果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具体管控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包含不限于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质量管控等）及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0分；措施内容清晰，较切实可行的得7分；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10.0	项目特点及关键问题研究分析	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知的准确程度；对相关内容研究、鉴定实施等工作方案进行分析；可实施性强得10分；内容清晰，较切实可行的得7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 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8.0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 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体系完备，并承诺如若中标及时服务 和驻地服务的得8分；后续服务方案 及承诺内容基本详细、粗略笼统的得 5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够 详细、笼统的得3分；简单描述的得 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一份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 此表。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